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成員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游憲生，

主席

陳守武，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

王輝

楊國權，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朱耿南

吳慈飛

林香民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董事會最少有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在於監督本集團策略發展，並制定目標、策略及政策，監察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間問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明確指示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年內共舉行十一次全體董事會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游憲生	11/11	100%
陳守武	11/11	100%
王輝	11/11	100%
楊國權	11/11	100%
林明勇	11/11	100%
陳思翰	11/11	100%
朱耿南	11/11	100%
吳慈飛	11/11	100%
林香民	11/11	100%

主席及行政總裁

游憲生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調任本公司主席。陳守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按本公司所採納的職權範圍書清晰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獨立人士，除於同一公司擔任行政人員外，彼此並無關連。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均為一年。年內委任之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陳思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權，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制定有關薪酬之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2. 就有關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
3. 履行獲授權職責，以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當中涵蓋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就彼等離職或終止委聘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4.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鉤酬金；
5.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終止委聘應付之補償，以確保該補償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並不沉重；
6.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解僱或罷免本公司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金額屬合理及適當；
7. 確保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釐定其本身酬金時概不參與其中；及
8.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酬金(續)

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及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思翰	3/3	100%
朱耿南	3/3	100%
吳慈飛	3/3	100%
楊國權	3/3	1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提名

董事會成員於年內提名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提名人選提交董事會決定，所考慮標準包括候選人之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及個人道德操守。年內概無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年內委任之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之委任條款及提名，亦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個人之獨立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核數師名稱	金額 千港元
有關全年業績之核數服務	德勤	2,600
審閱中期業績	德勤	855
有關主要交易之服務	德勤	100
有關主要交易之服務	國富浩華	507
其他	德勤	230
		4,29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陳思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辭任或解僱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於開始審核前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過程之有效程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當涉及超過一家核數師行時，亦需確保協調工作；
3.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5. 討論中期及全年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及待處理事項以及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之任何事宜(於需要時本公司之管理層須避席)；
6.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進行研究；
9. 倘存有內部審核功能，則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
10. 檢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檢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13.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14. 考慮重要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回應；及
15.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其他事項或處理董事會指派之工作。

審核委員會年內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賬目之計劃、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就本公司核數師的委聘及續聘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後呈交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思翰	2/2	100%
朱耿南	2/2	100%
吳慈飛	2/2	100%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設有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涵蓋範圍包括本集團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

董事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制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並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游憲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